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蕭亞憫
電話：04-22289111#60321
電子信箱：yakuo95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20279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000H_1120279463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2年9月20日中市觀企字第1120015590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國中教育科 收文:112/09/26



041120084890 有附件